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54號

原告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許嘉欽

被告 陳宥彤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依據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所載，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1,536元整，約定自113年5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按月分24期繳納，每月26日繳付2,564元整，惟自113年10月26日起被告即未依約定付款，餘額尚有48,716元整未為給付，依據契約背面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訂書第11條約定，申請人(即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債權人不經催告，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並得向

01 申請人(即債務人)按自遲延繳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
02 利率百分之二十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
03 之五點四約定利率計收違約金。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5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
09 定書及應收帳款明細等件為證，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本院
10 依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
11 於分期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2 本金及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14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15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500
16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7 並確定數額為1,5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就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21 0，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4 法 官 許蕙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8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